

## 第 TC(B)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業務計劃資料）**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第 II 部—公司概况**

- (1) 如公司是集團的成員公司，請付上該集團的最新組織架構圖，說明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如適用）。
- (2) 申請人如有直接／最終控權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直接控權公司	最終控權公司
(A) 公司名稱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地區及日期		
(D) 業務性質		

(E) 董事名稱		
(F) 積極參與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董事姓名		
(G) 持有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控權人姓名／名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3) 公司組織架構（不同部門之間職能的劃分和人員編制簡介，包括按部門及按職級說明職員人數）。
- (4) 負責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及監督計劃的管理工作的要員名單，並詳述各人的資歷。
- (5) 說明計劃管理的安排，包括：
- (A)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姓名及個人資料。
  - (B)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C) 如計劃的管理工作將由公司內部執行，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所處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 (D) 說明為遵從《條例》訂明須達致強積金計劃控制目標的規定而擬實施的內部管控措施。
  - (E) 說明為管理強積金計劃而擬施行的營運制度（包括內部審查制度、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
  - (F) 如有任何職能外判予其他公司執行，說明監督該等職能履行情況的方法。

- (6) 列明彌償保險的安排。說明會否向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保險人購置多份保單。如會，請列明保險人名稱及這些保險人如何分擔承保範圍。
- (7) 如除了強積金業務外，公司亦經營其他業務，請說明該等其他業務的詳情。
- (8)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要說明公司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以及
  - (B) 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司就財政狀況所獲的最新評級及排名），以證明公司的國際財務機構地位。

### 第 III 部一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各方

- (1) 公司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2) 公司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 (3) 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包括律師、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等；核數師除外）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第 IV 部一財務預測

- (1) 就公司獲准經營強積金計劃業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擬備兩份公司財務預測，分別為「樂觀估計」和「悲觀估計」。該兩份預測須包括預計損益表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其中「樂觀估計」須反映公司切合實際的展望，「悲觀估計」則須顯示最惡劣的情況。兩份預測亦須包括一份摘要，列明導致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因素。

### 第 V 部一其他資料、帳目及協議

- (1) 直接控權公司及最終控權公司的最新帳目副本。
- (2) 過去三年，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就公司編製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 (3)
  - (A) 說明過去五年曾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以下事件：
    - (a) 法庭接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書；
    - (b)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名下任何資產已委出接管人；或

-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已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答「是」，請提供關於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協議／債務重整安排的現況。

## 第 V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